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举措，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调整后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下无正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_____

李汉国 _____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